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兴平市涉气行业企业环保体检监督性监测项目

标段名称: (水泥、玻璃、家具制造监测一标段)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乙方: 陕西源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合 同 协 议

甲 方（委托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乙 方（受托人）：陕西源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兴平市涉气行业企业环保体检监督性监测项目(水泥、玻璃、家具制造监测一标段)、MRH-2025020-FW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兴平市涉气行业企业环保体检监督性监测项目(水泥、玻璃、家具制造监测一标段)；

2、项目地点：兴平市；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对兴平市管辖内水泥、玻璃、家具制造等涉气企业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四条 服务合同标的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监测任务并出具监测报告。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元（¥558000.00）（含税）。
- 2、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乙方应自行增加正常、合法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

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自行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凡因乙方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完成监测报告并取得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申请付款，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源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6105 0163 5008 0999 9228

开户行行号：105795000128

联系电话：029-88681990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依据相关标准及规范，对监测报告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2、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5% 的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外应对服务的缺陷及相关问题负责。

（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陕西源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868199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63500809999228